

## 2023年度贡山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贡山县农业 农村局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100%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；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）	县级	
2	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-10%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县级	